

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创业黑马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6）。根据该公告，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达晨创丰”）持有公司 5,548,101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.83%），其股份来源均为首发前股份。达晨创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/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,910,000 股（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01%。其中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2%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%。

2020 年 2 月 19 日，达晨创丰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减持创业黑马股份的告知函》，自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20 年 2 月 18 日期间，达晨创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67,000 股，所减持的股份数已达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.60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收到了达晨创丰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》，现将该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价格 (元/股)	减持比例 (%)
达晨创丰	集中竞价	2020-2-7	300,000	22.49	0.32%
达晨创丰	集中竞价	2020-2-18	267,000	22.13	0.28%
合 计			567,000	-	0.60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实施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		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达晨创丰	无限售流通股	5,548,101	5.83%	4,981,101	5.23%
合 计		5,548,101	5.83%	4,981,101	5.23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股东达晨创丰减持计划的实施均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未违反相关股东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以及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中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
2、公司股东达晨创丰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6）。

3、公司股东达晨创丰本次减持后仍持有公司股份4,981,10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23%，仍是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4、公司股东达晨创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5、截至本公告日，股东达晨创丰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，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达晨创丰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19日